

3.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（如有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宁东安迪达汽车运输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宁东安迪达汽车运输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宁夏警官职业学院（单位名称）的宁夏警官职业学院车辆租赁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宁夏警官职业学院车辆租赁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宁东安迪达汽车运输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4人，营业收入为伍佰万元，资产总额为捌佰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宁东安迪达汽车运输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9月7日

